

证券代码：835311

证券简称：华瑞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五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1）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3）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4）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5）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6）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7）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七条 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防范措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中有关规定报公司有权部门

审批。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3)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4)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5)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6)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7)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及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7)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未达到本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

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第二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9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会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